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有德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66公克)、含有當時屬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（內含煙油）5顆(驗餘量26.0401公克)、煙油4罐(驗餘量252.9154公克)、含有當時屬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顆(毛重4.6867公克)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量0.1810公克)等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；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於被告行為時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（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業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第一級毒品，於同月27日生效）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
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分別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檢驗結果，確分別檢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為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。

㈡被告前因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上午11時27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之時起，至同年月7日晚間6時許為警查獲前之某時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4年7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又被告本件於114年2月25日下午1時5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26、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各1次，而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本件犯行為警查獲後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察官復以本件犯行均係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認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該署檢察官通知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。

㈢綜上所述，並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容器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燬；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	出處
1	粉末檢品1包（驗餘淨重0.66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7480號鑑定書	114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第126頁
2	煙彈（內含煙油）5顆（驗餘量26.0401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	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AF55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、㈡	114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第89至90頁
3	煙油4罐（驗餘量252.9154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		
4	煙彈1顆（毛重4.6867公克）	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		
5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量0.1810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	